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银行万象分行 拥有权权益交割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就转让本行拥有的中国银行万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拥有权权益（简称“拟议分行转让”）签订了协议（简称“协议”）。有关情况请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银行万象分行拥有权权益的自愿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现宣布，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为有利平稳过渡，待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拟议分行转让的交割预计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根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